



小型契約結算價方式與股票期貨相同

【記者徐睦鈞／台北報導】高價位股票期貨加掛小型契約的結算保證金（期貨價格×契約乘數×風險價格係數），契約乘數為100股，風險價格係數則與同標的證券的股票期貨契約相同，採級距式訂定，依各股票契約的價格波動風險狀況得適用不同比例(如下圖)。

風險價格係數高於15%者，往上取其最接近之百分比整數值，訂定為該標的股票期貨之結算保證金適用比例，維持及原始保證金適用比例則依結算保證金、維持保證金及原始保證金之結構比例1：1.035：1.35計算之。保證金計算以元為整數，元以下部分四捨五入至元。

股票期貨契約 保證金級距	風險價格係數		
	結算保證金 適用比率	維持保證金 適用比率	原始保證金 適用比率
級距1	10.00%	10.35%	13.50%
級距2	12.00%	12.42%	16.20%
級距3	15.00%	15.53%	20.25%

資料來源／期交所 ■聯合晚報

在保證金計收方面，倘交易人與期貨商約定採SPAN方式計收，則相同標的證券的股票期貨、股票選擇權及高價位股票期貨加掛小型契約為同一商品組合，並設定跨月價差風險值為近月份股票期貨契約保證金的50%，計算同一商品組合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折抵效果，計收交易人應有保證金。倘交易人未與期貨商約定以SPAN方式收取，則依策略保證金方式計收，部位組合之保證金收取方式。

高價位股票期貨加掛小型契約之結算價決定方式，與現行股票期貨相同。每日結算價原則上採當日收盤前1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；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證券市場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60分鐘內標的證券之算術平均價訂之。

聯合晚報 B6版

(系列完)